

##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,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其中董事韩挺先生、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、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、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,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,使用总额不超过25,000万元(含本数)的闲置募集资金(含超募资金)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,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,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

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